研院函﹝2020﹞2号

**研究生院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初**

**研究生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、研究生：

为做好我校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初研究生教学工作，现将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初研究生教学工作有关事宜和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研究生课表安排查询**

请相关教师及学生登录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://yjs.hrbeu.edu.cn/>）查看课表。如存在课程冲突及其它问题请及时咨询相关院系教务办公室。

**二、研究生选修课选课更改**

选修课未参加考核或考核未通过的研究生可于2020年3月2日00:00至3月6日24:00期间登录“系统”进行退课、选课。退选选修课需申请该课程不计学分，由所在院系于2020年3月10日前完成不计学分审核。

注意：1.改修之前需院系进行学籍注册，增选课程只能在已经开出的、与课表不冲突的课程范围内进行。

2.研究生未办理退课申请擅自缺考的选修课程，在研究生办理不计学分申请手续并获得同意前，该门成绩将一直按0分记载和使用。请有关研究生及时办理不计学分手续，否则将影响本人的学习成绩排名。

**三、关于研究生课程重修、重考和缓考问题**

研究生因课程考核未通过需重修或重考，请本人于3月6日24:00前登录“系统”（进入“培养->成绩查询/重修（考）申请->申请重修（考）”）办理，并于3月9日前将《研究生重修、重考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交至所在院系教务办。院系教务办及时进行审核和专业课匹配、分班。

已办理完缓考手续的研究生，可直接参加春季学期的课程考核环节，并要及时与任课教师沟通，了解课程考核要求和考核安排，按时参加考核。

**四、2019年秋季学期课程成绩复议**

研究生如果对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的，请本人于3月6日24:00前登录“系统”（进入“培养->成绩查询/重修（考）申请->申请核分”）办理，院系教务办和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于3月9日下班前完成审核。审核后，请院系教务办及时通知相关任课教师进行试卷成绩复核，并于5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填写查卷成绩复核结果。

**五、优秀本科生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安排**

已办理提前选课的优秀本科生，应在2020年3月2日00:00至3月6日24:00期间登录“系统”选课、选班（课程性质系统默认为专业选修课），注意本科课程与研究生课程之间是否冲突。

未办理提前选课手续且计划申请提前选修2020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的优秀本科生，可于2020年3月3日前登陆优秀本科生提前选课报名系统（网址：http://yjszs.hrbeu.edu.cn/UGradSelCourse/）进行注册，经院系教务办公室、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，本科生可于2020年3月5日-6日自行登陆“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yjs.hrbeu.edu.cn/>，用户名为：身份证号；密码：默认为身份证后6位）进行选课、选班（课程性质系统默认为专业选修课），参加课程学习。

在本科大四阶段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的2019级硕士生，如需将已取得的合格成绩迁转到硕士学号下，需通过“系统”自主申请认定、转置，研究生院审核后成绩将会迁转入本人研究生学号。

**六、教学秩序检查**

请各院系认真组织好研究生开学教学秩序检查工作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运行。各院系有关负责人、研究生课程督导委，要对本院系开设的研究生课程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**七、教学日历、教学大纲和教材**

请各院系教务办组织任课教师登录系统填报所授课程的教学日历、教学大纲和参考教材等信息，并于2020年3月6日24：00前通过“系统”完成填报；各院系要对教师提交的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进行检查，不符合要求的需及时要求任课教师修改和完善。

根据《哈尔滨工程大学课程管理办法》（哈工程校发〔2016〕175号，以下简称《课程办法》）第八章中对教材选用的有关要求，请各院系严格审查教师填报教材的选用情况，结合2019年秋季学期填报的研究生课程教材的选用，充分了解本院系研究生教材的建设和选用情况，并将2020年春季学期开课课程使用教材情况汇总表（通过“系统”下载并打印）经主管教学领导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。同时，对于人文管理学科的专业课程，各院系应要求教师优先选用“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”重点教材。

**八、2019年秋季学期学生不及格成绩预警工作**

请各院系于2020年3月6日前登录系统（进入“教学管理->成绩查询/统计/打印->课程成绩不及格统计->按学生统计->发送信息”功能）对2019年秋季学期有不及格成绩的学生发送成绩预警，确保学生及时了解本人课程成绩不及格情况。

**九、研究生培养计划审核**

请各院系于2020年3月9日-13日登录系统（进入“培养->学生培养计划核对”功能）完成2019级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审核，确保做好培养计划核查和预警工作。研究生培养计划打印后需按规定由院系存至档案馆。

**十、研究生任课教师**

1. 按照学校文件要求，所有为共建研究生课程授课的国际高水平学者在行前必须填写《哈尔滨工程大学“与国际高水平学者共建研究生课程”共建学者授课审批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经院系和研究生院审查通过后，方可来校授课。

2. 拟新聘任的研究生任课教师在试讲前需填写《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申报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并将试工作安排提前3个工作日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。

**十一、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材料提交**

学校拟于2020年3月末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38次全体会议，于3月中旬左右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请各院系提前认真做好准备工作，按照相关要求与时间节点对各个环节进行把关与审查，按时提交各项材料。同时，及时督促提醒学生、导师、教学秘书、答辩秘书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（副主席）等使用新系统完成信息录入与审批工作，保证本次学位会的顺利进行。

寒假期间学校每周二定期发布研究生院负责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外审结果。由于送审平台假期期间不再接收论文送审，寒假期间博士学位论文送审于2020年1月13日（周五）集中受理，其他时间不再受理。

**十二、其他**

2020年春季学期研究生院将开展以下几项教学工作，请各院系按相关通知要求做好准备工作：

（一）根据研究生院《关于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评审会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，开学第一周（3月3日-6日）将进行新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第2轮评审会，请各有关院系做好相关准备。

（二）2018级、2019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（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）实践工作，包括实践计划、总结以及实践经费报销等工作。

附件：

1. 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重修、重考申请表

2. 哈尔滨工程大学“与国际高水平学者共建研究生课程”共建学者授课审批表

3. 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申报表

研 究 生 院

2020年1月8日